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12551088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3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，權利範圍為 1/4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案外人（即系爭土地共同所有權人之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 30 日以地價稅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以系爭土地係道路用地且現供道路使用為由，申請減免地價稅。經士林分處於 112 年 9 月 5 日派員會同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系爭土地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5.75 平方公尺有混凝土塊等雜物占用，未供公眾通行使用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9 月 12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1255077785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9 月 12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持分面積 1.44 平方公尺部分，應自 11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12551088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12 年 9 月 12 日函，並審認系爭土地上開持分面積 1.44 平方公尺部分，應自 113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（上開訴願案業經本府以 112 年 12 月 20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53772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）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12

5511688A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免徵地價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